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02 日		
填表人姓名：陳俊男		職稱：社會工作師
電話：04-22289111 轉 37513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e-mail：jun1105@taichun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壹、計畫名稱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舊制計畫名稱：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就業型態轉變，已婚婦女之勞動參與率提高，且雙薪家庭及核心家庭成為社會主流，連帶衝擊家庭之結構與功能，社會對幼兒托育的需求與期許益形殷切。然托育費用之負擔對多數育兒家庭造成不小經濟壓力，有賴政府介入提供育兒的支持性措施。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在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報告指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2%，復職率僅 51.10%；生(懷)第 1 胎離職率為 24.99%，生育(懷孕)離職後之復職率為 55.57%。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僅 1.13 小時。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於近 3 年出生最小子女在 3 足歲前委外 托育之平均每月費用為 16,007 元；近 6 年出生最小子女在 3 至 6 足歲前之平均 每月費用則為 8,719 元。 2. 2017 年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有 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8.36%，其中有 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7.07%及 74.36%，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8.91 個及 11.94 個百分點。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針對本市育有未滿 6 歲子女之女性呈現近 5 年勞動參與率的變化，了解相關托育支持措施對其就業之影響。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藉由提供多元、平價、近便而優質的托育服務，鼓勵家長送托、安心外出工作，並創造托育就業市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歷年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皆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係全面針對送托本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之未滿 6 歲幼童提供托育補助，並以強調提升女性就業率為目標。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目的在縮小性別在就業、勞動市場的性別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為托育費用補助，非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u>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的負擔與增加婦女就業機會，經費編列 316,020 千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u>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 需求端：針對將幼兒送托本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提供 2 歲以上送托兒童每月 3,000 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兒童轉銜，使家長安心就業。 2. 供給端：搭配托育收費價格管制措施(不漲價原則)，邀集專家學者、律師、消保官、托育人員及家長共同研商，率先全國訂定分區收費標準，並透過價格管制及落實凍漲機制，穩定托育市場行情，使收費制度化、透明化，避免「補多少漲多少」，真正將補助回歸照顧幼兒家庭，讓家長實際受惠。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u>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平價托育補助是本府重要市政計畫，透過市府、社會局例行性發送之宣導服務手冊、與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參訓單位巡迴說明、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策略如網路、手機簡訊、宣導短片…等進行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u>性別友善措施</u>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利、決策與影響」、「就業、經濟與福利」及「人口、婚姻與家庭」。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以托育費用補助為主，制定價格來減輕家長的托育支出負擔，並以弱勢家庭加碼補助，強化弱勢家庭照護，得以讓女性脫離傳統照顧角色，走出家庭，踏入職場，提高經濟收入。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鼓勵家長放心將幼童送托機構式及居家托育，安心就業及創造就業產業，增加女性就業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為托育費用補助，非工程設計。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3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徐森杰／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理事長／性別平權教育、弱勢社群培力、伴侶與家族治療、衛生與社會福利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托育公共政策落實除了政府採支持、加值等補助方案外，雖有中央或全國相關數據呈現，但若能以歷年之政策實施是否有過往的成效評估之依據，或是在實施托育如何提升或確保保育人員性別意識或減緩性別區隔的現象，可更達性別影響力。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勞參率之增進以鼓勵送托為主要目標，但增進托育人員的性別意識、或是托育人員的性別平衡或是性別隔離、弱勢婦女的補助等也可同步考慮。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單純以考量運用經費補助為誘因，但實際潛在受益者為尚有保育人員、托育機構是否具性別意識可優先，或是如何藉由托育補助增進相關人員的性別意識。另，在托育形式有機構及居家，以及若是配套得宜，是否原家中自托者也是受益人群，如老人的時間安排可以更自主。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如何確保執行人員的性別敏感度、增進男性也參與育兒或托育服務等。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多思考到性別差異，公平公正的關注不同性別與族群，或指出對弱勢性別造成的不利因素或潛在威脅，如同婚家庭有需托育需求時。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政策確實在提升女性勞參率有其一定的輔助功效，唯除了以補助、加值、避免漲價等金錢思維外，過程中若能兼顧提供服務者的性別意識、與其他增進非僅以女性照顧者思維，或增加多元性別的觀點，以更前瞻、永續及全面性的看待育兒性別僵化或重新定義勞動參與率（留職育兒亦是在家托育的勞動力），將可使此托育友善政策更週全。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 <u>符森杰</u> 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專家學者本案各項說明與評估尚清晰妥善，係透過現金補助方式調節托育費用，提供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也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分擔家庭照顧幼童之責任，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惟托育補助政策提高家外照顧比例，雖提升勞動參與率，但托育人員或家內照顧者仍是女性居多，若能促進照顧者的性別意識，能使計畫更完善。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無。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各項說明與評估尚清晰妥善，未來在規劃時除補助相關規定外，會列入性別觀點。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